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秀寶、莊競程、陳椒華、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張宏陸、吳琪銘等 18 人，鑑於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2020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台灣面臨少子女化嚴峻挑戰，恐衝擊人口結構。惟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發送標準自 2009 年列為就業保險給付項目後，至今未曾修正，實有檢討之必要。養育子女會增加勞工之經濟負擔，為鼓勵國人生育，應有更積極之政策作為，以改善現行台灣少子女化之困境。爰此，特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將原本 6 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至 8 成，另為創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0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國情統計通報第 57 號就提出警告：「少子化對教育、醫療、社會保險等社經系衝擊甚大，我國少子女化速度極快，影響迫在眉睫，如何有效因應，刻不容緩。」
- 二、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2020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人口負成長除年輕人經濟負擔加重，亦會侵蝕台灣 GDP、繳稅人口減少等問題，衝擊社會與國家安全，國家應以更積極之政策作為來改善人口負成長問題。

提案人：劉建國 陳秀寶 莊競程 陳椒華 楊 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張宏陸  
吳琪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趙正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 瑩 王美惠 蘇震清 邱志偉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u>得同時</u>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10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國情統計通報第 57 號就提出警告：「少子化對教育、醫療、社會保險等社經系衝擊甚大，我國少子女化速度極快，影響迫在眉睫，如何有效因應，刻不容緩。」</p> <p>二、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2020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人口負成長除年輕人經濟負擔加重，亦會侵蝕台灣 GDP、繳稅人口減少等問題，衝擊社會與國家安全，國家應以更積極之政策作為來改善人口負成長問題。</p>

